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监事会提议时；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监事会提议时；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前述全权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前述全权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 独立董事应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

